

陕西省肿瘤医院 B 楼
空调制冷机组降噪处理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陕西汇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等原则，就 陕西省肿瘤医院 B 楼空调制冷机组降噪处理项目 事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 1、工程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 B 楼空调制冷机组降噪处理项目
- 2、工程地址：陕西省肿瘤医院 B 楼
- 3、工程概述：B 楼净化空调主机现有降温降噪设施无法满足设备降温降噪需求，需进行改造，以实现噪音达标且温度满足机组运行（不高于室外温度）
- 4、施工内容：
 - (1) 围挡拆除，镀锌方管架+彩钢板+微孔板
 - (2) 新作围挡，50 铝蜂窝彩钢板启口连接
 - (3) 安装 12mm 厚聚酯纤维吸音板
 - (4) 安装铝合金型材
 - (5) 安装消音风管
 - (6) 聚氨酯涂料防水
 - (7) 型钢支架，要求 60*40 镀锌钢管、5#镀锌角钢
 - (8) 安装铝合金百叶窗 1500*400，含调整出风口方向。
 - (9) 现有风机拆除移位安装
 - (10) 安装彩钢板双开门
 - (11) 具体以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施工技术要求

1、施工所用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要求，同时要提供材料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2、严格按照磋商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验收合格。

3、工程安装应满足下列规范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三、验收

1、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

本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产品到货、安装改造完成，乙方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3、验收合格后，填写竣工验收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视为双方完成竣工验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乙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合同金额

本次合同金额为：¥65000.00 元，此价格含 9%增值税，（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施工费、验收费用、技术培训费、服务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五、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工程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在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1）在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质量合格，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计后的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付价款金额开具发票以及付款申请予甲方单位，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开户名称：陕西汇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06010001421023923

六、合同工期及质保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

2、质保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以及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甲方的要求。

2、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维护，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当天给予相应的承诺解决问题的时间和方案并提供备用设备。

3、质保期内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给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全面合同约定义务，不得违约。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十、通知与送达

1、送达地址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约定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联系人：张磊，联系方式：029-85276050。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约定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4 层 11411 号，联系人：王妮，联系方式：18629082904。

2、本条甲乙双方所列地址为各自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5、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

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条款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一致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协议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税号：126100004352035012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5276243 开户银行：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103261045035 日期：2025.12.22	乙方：陕西汇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税号：9161 0000 7486 4508 7R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 SOHO 同盟B座14层1141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妮 联系电话：029-8885557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户：806010001421023923 日期：2025.12.22
---	---